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 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辦理發放居民生活福利金,經歷檢討領取人資格、發放方式與特殊情形處理方式及所會共識下,擬修訂原辦法。爰修正「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領取人資格更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辦法發放方式戶長或他人代領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辦法特殊情形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 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b>为五保修正保义</b> 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居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	第二條 居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	本辦法領取人資格
具有領取資格:	具有領取資格:	更明確。
一、以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	一、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在	
往前推算,在本鄉連續設籍滿	本鄉設籍滿一年(含)以上者,	
一年(含)以上者,即作業基	及發放作業基準日前在本鄉	
準日前一年七月一日已設籍	出生登記且設籍未滿一年者。	
<u>者</u> 。	二、在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	
二、於作業基準日前一年七月	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二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在本鄉完成初次出生登記後		
持續至作業基準日仍設籍本		
鄉之嬰兒。		
三、在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		
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第三條 發放方式:	第三條 發放方式:	本辦法發放方式戶
一、每戶人口數,依本鄉戶政事	一、每戶人口數,依本鄉戶政事	長或他人代領規定。
務所於作業基準日列印(遇例	務所於作業基準日列印(遇例	
假日順延)之戶籍資料為準,	假日順延)之戶籍資料為準,	
並依此戶籍資料繕造發放名	並依此戶籍資料繕造發放名	
冊。	冊。	
二、以發放當年度七月一日為作	二、以發放當年度七月一日為作	
業基準日。	業基準日。	
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起擇期發	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起擇期發	
放,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視同	放,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視同	
放棄,福利金解繳公庫。	放棄,福利金解繳公庫。	
四、每户領取生活福利金以戶長	四、每戶領取生活福利金以戶長	
領取為原則,戶長無法親自領	領取為原則。	
取得由戶內其他成員代領或		
由戶長之配偶、直系親屬、三		
親等以內親屬代領;由代領人		
領取,應攜帶戶長及代領人身		

<u>分證、印章,並註明代領人關</u> 係。

五、如戶內成員要求自行領取 者,得由其個別印領。

## 第五條 特殊情形處理方式:

一、情形:戶長本身無領取資 格,應由何人印領。

處理方式:由同戶內有行為能力之人印領全戶或戶內人口 個別自行印領。

二、情形:七月一日之名冊民眾 符合領取資格,但發放時民眾 已死亡未除籍。

處理方式:名冊列出符合領取 資格即核給,分別依下列情形 處理:

- (一)死亡者非戶長:由戶長 印領全戶。
- (二)死亡者為戶長:
- 1. 由同戶內有行為能力之 人印領全戶或戶內人口個 別自行印領。
- 2. 單獨一人設戶或戶內無 有行為能力之人代領,依民 法之繼承順位請領。

## 第五條 特殊情形處理方式:

個別自行印領。

- 一、情形:戶長本身無領取資格,應由何人印領。處理方式:由同戶內有行為能力之人印領全戶或戶內人口
- 二、情形:七月一日之名册民眾符合領取資格,但發放時發現 民眾已死亡。

處理方式:名冊列出符合領取 資格即核給,分別依下列情形 處理:

- (一)死亡者非戶長:由戶長 印領全戶。
- (二)死亡者為戶長:
- 1. 由同戶內有行為能力之 人印領全戶或戶內人口個 別自行印領。
- 單獨一人設戶或戶內無 有行為能力之人代領,依民 法之繼承順位請領。

三、情形:戶內人口要求自行 領取,不由戶長代領。

<u>處理方式:由自行領取者切結</u> (切結書),個別自行印領。

本辦法特殊情形處理方式。